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本文件就2016年5月9日會議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理利益衝突機制的跟進事項，載述政府的回應。

醫委會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指引

2. 在2016年5月4日的醫委會會議上，醫委會全體委員一致決定修訂醫委會《會議常規》第6條如下一

“6. 涉及利益衝突的委員

(1) 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如在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正予以考慮的任何事項的結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向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適當地申報利益；而該委員不得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2) 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如按合理和客觀標準及在知悉有關事項後，會認為他沒有或不可以公正的態度討論該事項及／或就該事項作決定，須在討論該事項前，向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適當地申報利益；而該委員不得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3) 在上文第(1)及(2)項所述以外的情況下，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基於審慎考慮而申報其利益；該委員須進一步聲明，他會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及／或作出決定。

(4) 所有委員(不論獲發酬金與否)不得以法律執業者的身分出席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或代表任何一方在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擔任專家

證人。”

3. 對於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就《會議常規》第6(3)條所表達的關注，醫委會想澄清，該條的目的是鼓勵委員在懷疑是否有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6(3)條申報利益後，醫委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考慮該委員有否或會否以公正的態度討論該事項及／或就該事項作決定，並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食物及衛生局
醫委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